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羅永富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4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永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永富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
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後移送執行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
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
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
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核受刑人前開執行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
（106年度易字第4473號），受刑人入監執行後，業經法務
部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，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
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
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婷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